

#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
94年2月16日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華語文教育，傳播中華文化，增進國際交流，爰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，設置「慈濟大學華語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華語教學及學術研究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執行與推廣本校開設之華語及文化課程。
- 二、辦理全球慈濟分會及學校之華語研習營隊。
- 三、華語及文化教材、教學法之編撰與推廣。
- 四、培養優秀之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人才。
- 五、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國內外機構與團體之委託，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及行政需要，得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業務：

一、教學組：

- (一)辦理華語教學相關活動及課程。
- (二)辦理華語生入學中文能力檢定測驗、編班與排課。
- (三)考核教師教學績效、協調教學進度、輔導教學問題。
- (四)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學研討會、學術會議及演講活動。
- (五)依實際需要受理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，編撰及出版華語文教材、教學方法與教材之規劃與改進。

二、行政推廣組：

- (一)綜理本中心人事、會計、庶務、圖書、電腦化行政及教材之保管與維護等事項。
- (二)審查與管理華語生入學之申請與註冊。
- (三)管理華語生請假、缺課、在學資料、核發華語生上課證、在學證明書、成績單、並審核簽報勒令退學之華語生。
- (四)輔導華語生延長簽證、申辦外僑居留證、合法兼職申辦工作許可證之輔導及追蹤考核。
- (五)教育部特設及普通獎學金受獎生之管理及輔導。
- (六)辦理中心師生各項交誼活動、華語暨人文研習營、以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- (七)其他與華語生有關事項之協助與輔導。

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各組置專任華語教師及組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，聘請兼任華語教師若干名，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聘兼，並依規定支給兼課鐘點費用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，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兼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